“八桂银龄守护”志愿服务专项行动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是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、营造孝老敬老助老社会氛围的重要途径。为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老年人的关爱帮扶，推动广西为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特制定“八桂银龄守护”志愿服务专项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自愿、无偿、平等、诚信、合法的[志愿服务](https://www.gov.cn/fuwu/2017-09/08/content_5223410.htm)原则，聚焦老年人重点服务需求，积极整合各方资源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完善服务机制，推动全区为老志愿服务标准化、品牌化、项目化、专业化发展。到2027年，全区参与为老志愿服务的志愿者达到5万名以上，年均为老志愿服务累计时长达到15万个小时以上。为老志愿服务体系基本建成，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基本健全，“八桂银龄守护”助老志愿服务品牌深入人心、全面推进，以青少年、活力老年人为主的为老志愿服务蔚然成风，全社会关心关爱老年人的氛围更加浓厚，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大幅提升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面向全体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，重点针对居家高龄空巢、高龄独居、失能失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经济困难且行动不便老年人，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创新为老志愿服务方式

**1.积极开展“教育+助老”志愿服务。**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，将为老志愿服务纳入高中综合实践活动和高校学生实践内容。按照“就近就便、发挥特长”基本思路，推动高中生、大学生志愿服务团队与养老机构、街道（乡镇）养老服务综合体、社区（村）结对共建，为机构和社区居家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，推动养老机构和社区成为共青团和少先队重要的实践活动阵地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，自治区民政厅、教育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设区市对应部门具体贯彻落实。）

**2.探索开展“代际共居”助老志愿服务。**开展养老机构“老年+青年”助老志愿服务试点，引导养老机构利用空余床位为青年志愿者提供免费或低价房源，青年志愿者每月提供日常陪伴、心理关爱、文体娱乐等志愿服务，以志愿服务时长抵扣租金，缓解年轻人住房压力的同时充实养老服务力量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，自治区民政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设区市对应部门具体贯彻落实。）

**3.组织开展“以老助老”志愿服务。**遵循“就近相邻、应急救急”原则，倡导同片区、同楼门、同爱好结对，采取网格化团队服务、多对一或一对一结对等方式，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定期为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电话问候、上门探访、聊天慰藉、送餐代购、意外防范、应急救援、反馈需求等服务，协助社区（村）开展其他互助服务活动。秉承“今天存时间，明天换服务”的理念，依托“桂志愿”系统开设开发“八桂银龄守护”专栏，增加“爱心存储”功能，记录和存储服务时间，用于兑换养老志愿服务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，自治区民政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，自治区老龄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设区市对应部门具体贯彻落实。）

（二）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工作机制

**1.完善协同工作制度。**成立由自治区民政厅、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牵头，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等部门组成的自治区为老志愿服务工作专班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建立议事规则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班会议，统筹政策制定、资源调配与监督评估等相关工作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，自治区民政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完善组织实施机制。**建立“社区、社工站、养老机构收集服务需求—‘桂志愿’系统发布服务项目—志愿组织认领服务项目—社工站、养老机构、学校志愿组织、社区多方联合开展志愿服务—记录、评价志愿服务并给予褒奖激励”的闭环工作机制，实现服务流程与管理模式更加优化，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更加高效，确保“八桂银龄守护”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，自治区民政厅、教育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3.完善激励促进机制。**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激励促进机制，增强志愿者荣誉感和归属感，激发更多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。一是激励优待。鼓励各部门**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教育、就医、就业、信贷、交通、旅游、文化生活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优待。支持**将为老志愿服务记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高中阶段学校可将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，以及评优评先的参考因素。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可以计入实践学分。二是积分兑换。推动以社区为单位设立“爱心超市”，志愿者服务积分可兑换生活用品等。三是资金保障。统筹现有财政资金、慈善基金等多渠道加强为老志愿服务工作资金保障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，自治区民政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，自治区老龄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搭建全区为老志愿服务信息平台

依托“桂志愿”系统建立“八桂银龄守护”专栏，完善拓展志愿者登记注册、服务项目发布、供需线上对接、服务时长记录、质量评价反馈、服务积分兑换等管理功能，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为老志愿服务相关数据上下衔接、左右互通，强化为老志愿服务信息支撑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，自治区民政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试点工作

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，选取南宁、柳州、桂林3个城市以及50个社区作为试点，开展“教育+助老”志愿服务、“代际共居”助老志愿服务、“以老助老”志愿服务。

**1.“教育+助老”志愿服务。**鼓励高中学校与养老机构就近开展结对共建，动员学生利用假期结合实际到养老机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发动10所高校开展“青春益志·情暖夕阳”大学生养老机构假期志愿服务专项行动，招募在校大学生，利用假期到养老机构开展为期1周的志愿服务，整合慈善资源给予必要经费保障并颁发志愿服务证书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，自治区民政厅、教育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，相关设区市对应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“代际共居”助老志愿服务。**推动10家养老机构（南宁市4家，柳州市、桂林市各3家）利用空余床位以免费或低价方式，向社会招募一批青年志愿者入住，以每月提供志愿服务抵扣相应租金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、自治区民政厅，相关设区市对应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3.“以老助老”志愿服务。**在2025年党建引领“专业社工+志愿服务”融合试点50个社区开展“以老助老”志愿服务，根据高龄独居等老年人服务需求，发动招募低龄健康老年志愿者积极参与，依托“桂志愿”系统，做好服务记录，利用“爱心超市”为志愿者提供积分兑换服务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、自治区民政厅，各设区市对应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深化巩固

2026年，全区半数以上设区市开展“教育+助老”志愿服务、“代际共居”助老志愿服务、“以老助老”志愿服务，服务机构、服务人数、服务时长实现大幅增长。总结提升试点经验并逐步推广，为老志愿服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，志愿服务的权利义务、资金保障、部门职责等更加明确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，自治区民政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，各设区市对应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动态优化

2027年及以后，全区普遍开展“教育+助老”志愿服务、“代际共居”助老志愿服务、“以老助老”志愿服务，为老志愿服务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、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。建立完善评估与监督体系，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志愿服务成效评估，重点评估参与率、服务满意度、机制可持续性等指标，及时整改问题，确保服务实效。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，自治区民政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，共青团广西区委，各设区市对应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将“八桂银龄守护”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列入年度重点工作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科学的设计策划、务实的工作举措，协调各有关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，合力推动“八桂银龄守护”志愿服务专项行动落地见效。严禁形式主义，注重服务内容与老年人实际需求匹配，避免将志愿服务等同于“节日慰问”。注重提炼总结在“八桂银龄守护”志愿服务专项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，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营造全社会参与为老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。强化监督问责，建立志愿服务投诉机制，对挪用资金、数据造假等行为严肃追责。